

## 案例8：XX水泥制品厂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页码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1 - 4
2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		5 - 5
3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6 - 6
4	勘察笔录		7 - 8
5	勘察笔录附图		9 - 9
6	调查询问笔录		10 - 11
7	现场取证照片		12 - 14
8	书证-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5 - 15
9	书证-机构法人代表身份证		16 - 16
10	书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17 - 18
11	书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截录		19 - 20
12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21 - 21
13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记录（告知前）		22 - 36
14	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告知前）		37 - 41
15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42 - 43
16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审批表		44 - 44
17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		45 - 45
18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46 - 49
19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		50 - 50
20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1 - 54
21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		55 - 55
22	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处罚前）		56 - 60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泉环罚〔2022〕33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州市  
.....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

投资人: 刘.....

详细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



各

当事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 主要从事水泥砖等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 原料(石粉、水泥)→拌料→压制→成品。2021年11月1日,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 当事人未生产。现场检查发现: 生产台账表明当事人近期均有生产, 当

事人从事的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大类的“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的情形,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当事人于 2017 年 7 月份投产,至今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2. 投资人刘;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企业类型;
4.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附图》《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照片一组(共六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二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节选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 月 10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丰环罚告〔2022〕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当事人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第二条第（二）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投产于2017年7月，建设行为终了已超过二年追溯期，对当事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和《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本机关已依法向当事人下达《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泉丰环责改字〔2021〕16号），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柜台缴交罚款（无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罚款缴纳后，请持缴款凭证至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法规股（地址：泉州市区津淮街东段源霞路西侧环保大楼；联系电话：22565292）办理缴销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D 栋 141 室）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丰泽）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泉州市丰泽.....厂		
送达地点	.....办公室		
案由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送达文书名称	字 号	收到时间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泉环罚 〔2022〕33号	2022年元月24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 注:			
送达机关：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丰泽）	签发人	曾昀	
	送达人	/	

注：发生拒收情况时，其他人员在场，记明情况，留下送达文件即为送达。

##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12369 举报件	立案号	泉丰环立【2021】13 号
案 由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案		
当 事 人	名称或姓名	泉州市..... 厂	
	地址（住址）	社..... 每 住..... 11 号	邮政编码 362000
	公民身份号码	511.....	组织机构代码 无
	统一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	职 务 投资人
案情简介及立案理由	<p>2021 年 11 月 1 日，接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至址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p> <p>进行现场检查：该水泥制品厂主要从事水泥砖等水泥制品生产加工，场地面积约 8 亩，现场工人 6 人。1. 该公司自 2021 年 7 月注册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并投产至今，未办理发改项目立项备案，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未自行组织环保防污染设施竣工验收。2. 该公司筛料、制砖等生产车间未密闭、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等防污染设施，其主要污染物粉尘、噪声直排界外环境。该厂从事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七 56，依法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议予以立案查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 2021 年 11 月 5 日</p>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p>建议立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2021 年 11 月 5 日</p>		
分管领导意见	<p>拟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2021 年 11 月 5 日</p>		
负责人意见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2021 年 11 月 5 日</p>		

###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1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1年 11 月 01 日 10 时 30 分

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泉州市丰泽区

现场负责人：刘... 电话：13... 身份证号：51...

工作单位：泉州市丰泽区 职务：投资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 3, ... 8

记录人：康... 工作单位：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与人员及其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我们是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 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13... 8）。

请过目确认：本人确认无误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确认无需回避

#### 现场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名称：泉州市丰泽区... 厂，工商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刘... ；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已阅并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1年 11 月 1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2021年 11 月 1 日

记录人签字：... 2021年 11 月 1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_\_\_\_\_3，住址：\_\_\_\_\_1组。

2. 该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砖等水泥制品生产加工，场地面积约8亩，现场工人6人。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执法人员在工厂内空地发现有大量的水泥砖，经向投资人调查了解，工厂内堆放的水泥砖都是该工厂近期生产的新产品，因产品未销售出去，所以这两天都没有开机生产。

3. 执法人员调阅该工厂近期生产台帐，发现其近期都有原材料（石粉等）采购单、有工人制砖计件单、有出厂销售单等，通过以上调查情况，执法人员认定其近期都有从事生产的痕迹。

4. 该工厂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石粉、水泥）——拌料——压制——成品。

5. 该工厂主要生产设备：制砖机生产流水线设备1套、拌料罐1个、筛网1套。

6. 执法人员检查该公司生产车间防污染设施情况，发现其筛料、制砖等生产车间未密闭、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等防污染设施，其主要污染物粉尘、噪声直排界外环境。

7. 该公司自2021年7月注册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并投产至今，未办理发改项目立项备案，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未自行组织环保防污染设施竣工验收。

8.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投资人配合态度较好，能够主动配合执法人员完成调查。

9. 现场拍摄取证照片1组。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以调查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 2021 年 11 月 1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_\_\_\_\_ 2021 年 11 月 1 日

记录人签字：\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参加人签字：\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二楼

被调查询问人：刘光轩 性别：男 年龄：52 身份证号码：510000195201010123

工作单位：泉州市丰泽区 职务：投资人 电话：139059510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邮编：362100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10010010120、10010010123

记录人： 工作单位：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我们是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10010010120、10010010123）。

请过目确认：本人确认无误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调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你有权对本次调查询问提出陈述、申辩。

请确认：确认无需回避

询问内容：1. 问：请你介绍下你个人身份信息，工作单位及职务？

答：我叫刘光轩，身份证号码：510000195201010123，身份证住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现为泉州市丰泽区。

2. 问：你们公司何时投产，投产至今是否办理过工商执照、环保审批、验收手续等？

答：我们公司自 2017 年 7 月份投产至今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没有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

3. 问：请你简要介绍下你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经营范围、现有工人及生产工艺、设备等情况？

答：我们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砖等水泥制品生产加工。现有工人 6 人、场地面积约 8 亩，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石粉、水泥）——拌料——压制——成品。主要生产设备：制砖机生产流水线设备 1 套、拌料罐 1 个、筛网 1 套。

4. 你们工厂在投产时，在污染防治上有没有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答：没有！对这些环保设施我们不懂，所以都没有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工厂筛料、制砖等生产车间未密闭、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等防污染设施，主要污染物粉尘、噪声直排界外环境。请你说明下相关情况？

答：是的，生产车间比较简陋，以前在别的地方也都是这样做的，不知道还要做什么粉尘收集、处理和噪声防护，就这样直接排放。

6. 你工厂空地内堆放的成品水泥砖都是你们现在的工厂生产的吗？是什么时候生产的？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以上已阅并确认属实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2021 年 11 月 2 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 2021 年 11 月 2 日

记录人签字： 2021 年 11 月 2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答：是的，这些新产品都是这几个月生产的，近期因销路不顺，所以这两天我们都没有生产加工。

7. 问：你公司一年营业额（产值）大概有多少？

答：年产值大概二百万左右。

8. 问：你们工厂投产至今，有没有到发改局办理过投资项目立项备案？

答：没有。

9. 你们投建这个工厂总的投资额大概有多少？

答：总投资额大概 46 万。

10. 问：你还有没有其它要补充的？

答：没有了。

（以下空白）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以上已阅外情况属实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2021 年 11 月 2 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

2021 年 11 月 2 日

记录人签字：

2021 年 11 月 2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证据



证明对象: 泉州市丰泽区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 2021年10月1日09时55分	
拍摄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	
拍摄人: 廖志勇	
当事人、见证人: 廖志勇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18	

###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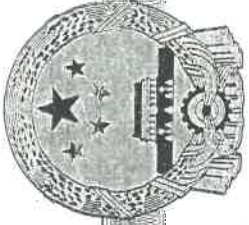


证明对象：泉州市丰泽区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1年10月1日09时55分	
拍摄地点：泉州市丰泽区	
拍摄人：)	
当事人、见证人：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证据



证明对象： <u>泉州市丰泽</u>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 <u>2021年10月1日09时55分</u>	
拍摄地点： <u>泉州市丰泽区</u>	
拍摄人： <u>林心男</u>	
当事人、见证人： <u>6</u>	
执法人员（签名）： <u>8</u>	
执法证号： <u>1</u>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泉州市丰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加工各种水泥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1日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宝山社区生态路651号

康科复印

才 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7 月 27日





原件复印

校: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福建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福建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56 ✓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59	陶瓷制品制造 307*	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高污染燃料指国环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150万件及以上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250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年版)

**第一条** 为了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下列区域：

(一)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 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 案件调查报告

案由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案		
当事人	泉州市丰泽区... 品厂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人	
地址	宝	电话	13808545530

**调查经过:**

2021年11月1日,接群众举报投诉,我局执法人员至址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 投资经营的“泉州市丰泽...”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法人... 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并在其陪同下对该厂的生产、排污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11月2日,对该公司公司法人王子冲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相关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和调查询问结果认为当事人涉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查明的事实和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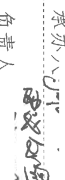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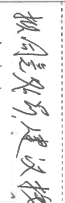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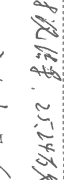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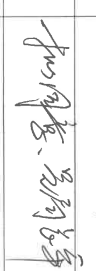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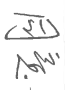
- 2021年11月1日,接群众举报投诉,我局执法人员至址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投资经营的“泉州...”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厂未生产,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观察和调查询问,发现该厂工商注册时间2016年9月,投产时间2017年7月至今,一直都有从事生产加工。(详见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
- 该厂主要从事水泥砖等水泥制品生产加工,场地面积约8亩,现场工人6人;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石粉、水泥)——拌料——压制——成品;主要生产设备:制砖机生产流水线设备1套、拌料罐1个、筛网1套(详见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
- 执法人员现场勘查发现其存在:(1)主要生产环节筛料、制砖等生产车间未密闭、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其主要污染物粉尘、噪声直排界外环境。(2)自2017年7月投产至今,未办理发改项目立项备案,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未自行组织环保污染防治竣工验收。(详见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 执法人员调查该厂地址,发现该区域不符合建设项目报告表环评功能规划。
- 现场检查时,该厂投资人配合态度较好,能够主动配合执法人员完成调查。
- 附:(1)现场检查、询问笔录、勘察附图各1份。(2)现场取证照片6张。(3)执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张。(4)经营者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5)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1份等。(6)该厂建厂总投资额情况说明。

**处理依据:**根据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取证,当事人泉州市丰泽区轩技发水泥制品厂从事水泥砖等水泥制品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二十七(36)需办理报告表)存在违反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等违法事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等规定。1.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二、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一)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二)追溯期限的起算时间: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因该公司投产时间为2017年7月,已超二年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建议:对其“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议:对其“未验先投”违法事实给予行政处罚。

**建议:**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三(二)1)。

承办部门意见	承办人:  2021年12月6日	负责人:  2021年12月6日
法制部门意见	承办人:  2022年1月6日	负责人:  2022年1月6日
领导审批意见	承办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2022年2月6日	法制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2022年2月6日
	局长意见  2022年2月6日	

#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 法制委员会集体讨论行政处罚案件记录

被处罚人及案由：泉州市 司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法》案；泉州市丰 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案；泉州  
市 行政处罚案陈述申辩讨论

时间：2022年1月6日9时40分至10时20分

地点：局六楼会议室

主持人：  

记录人：  

出席人员：    
    
  

缺席人员：  

曾：今天我们召开法制委员会讨论3件行政处罚案件，请法制股介绍一下案情。

杜：第一个案件，泉州市 司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法》案。2021年1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查明位于  
  ，由泉州 司运营，  
根据12月13日在线监控数据，污水处理厂氨氮出水浓度日均值为1.801mg/L，超出环评批复的1.5mg/L的标准。检查情况：该污水处理厂12月13日运行记录显示污水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正常添加药剂，水污染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校准未发生故障。  
该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指标。”规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我局执法部门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第六条“裁量处罚金额计算”计算，根据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计算结果：总计罚款：12.41 万元。（相应计算表及自由裁量标准附后）。执法部门建议：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 12.41 万元。

曾：法规股的初步意见是什么。

杜：法制部门建议拟同意处罚。建议罚款 12.41 万元。（责令改正已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泉丰环责改字[2021]17 号）体现。

曾：其他同志有什么意见。

谢：这个案子来得比较急，法规也认真研究，也会同大队共同研究，一是要把案件做精细，第二这是重点排污企业，我们也要从严监控，数据超标处理，必要也很及时，第三是裁量标准也合理。我同意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康：这个案件是 ，我局联网监控管理人员第一时间报告，执法大队第二天就到企业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设施正常，但是当天数据超标，我们对现场调查取证，建议处罚。

翁：关于在线污水处理厂的处罚，我们还是第一次，现在大数据



时代，发现监控超标，大队会同监测站半夜三更赶过去处理，这个案件处理比较及时，后面还要现场检测一次，大队跟监测站人员安排一下，再去取样检测一次。我同意对这件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曾：这个案子要慎重，我们在线监控数据，案件要做严密，不能有什么闪失，各方面都要好好去核对。其他人还有什么意见。

美华：这份自由裁量表是依据省厅 2020 年 12 月版本，省厅 2021 年底新出了调整自由裁量权的文件跟基准，建议要按照新的自由裁量权标准重新核准一下。

杜：好的，我现在跟执法大队重新核准一下。

康：好的，执法大队跟法规再次核准一下，就按照新的自由裁量标准。

杜：经跟执法大队重新核准，按照省厅 2021 年自由裁量权指标，重新计算后，处罚金额为 11.41 万元。

曾：其他同志有什么意见。

谢：同意处罚。

翁：同意处罚。

黄：同意处罚。

纪：同意处罚。

李：同意处罚。

：同意处罚。

曾：大家都同意，今天会议同意×××公司  
罚款 11.41 万元。现在请法规股介绍第二个案件。

杜：今天的第二个案件是泉州市丰×××涉嫌违

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案。2021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查明位于丰泽\_\_\_\_\_的泉州市\_\_\_\_\_厂，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生产。现场检查时发现：1. 该公司于2017年7月投产至今尚至今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 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当事人生产项目属于“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情形，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第二条第（二）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执法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

综合执法部门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第六条“裁量处罚金额计算”计算，根据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计算结果：1. “未批先建”不予处罚；2. “未验先投”罚款：252400 元；执法部门建议：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 252400 元。（相应计算表及自由裁量标准附后）

曾：法规股的初步意见是什么。

杜：法规股拟同意处罚。建议罚款 252400 元；（责令改正已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泉丰环责改字[2021]16 号）体现。

曾：其他同志有什么意见。

翁：这个案件，处罚这类型的也做了很多起，执法部门、审案部门也认真审核了，这个问题就是在后面，如果这个项目不能批的话，还有个后督察的问题，因为不能批也处罚了，也不能继续让其在那，后督察要跟上。

黄河：市里目前对处罚也出台了一些规定，咱们还是要多看看，对照文件要求，如立案后各程序的时间，不然时间可能会来不及。

局长：其他人有什么意见。

谢：同意处罚。

翁：同意处罚。

黄：同意处罚。

纪：同意处罚。

李：同意处罚。

美华：同意处罚。

曾：大家都同意，今天会议同意对泉州市

厂罚款 252400 元。现在请法规股介绍第三个案件。

杜：第三个案件，泉州市 陈述申辩

讨论。2021 年 10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查明该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规范，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废涂料（HW12）未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未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法制委员会，对该案件进行行政处罚 156250 元。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申辩书。申辩书主要内容：一、身边人的违法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尚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且身边人系首次违法。二，我局拟对其处以罚款 156250 元的决定明显过重。三，申请免除或减轻处罚。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经向综合执法大队核实，目前企业已整改。二是该公司提供的材料：1. 整改报告 2. 产品包装桶回收声明。现提交法制委员会讨论。

曾：法制部门初步意见。

杜：法制部门意见：一是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及整改情况认定应以现场检查情况为准。上述事实，执法人员已于现场检查时进行拍照取证，与现场制作的《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检查

（勘察）笔录》《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相互印证，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对当事人提出的“不予处罚”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二是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机关对当事人的处罚金额是严格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当事人提出的“企业经营困难”亦不能作为从轻处罚的依据。法制部门认为不符合可以免于处罚的条件，建议不采纳该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曾：其他同志有什么意见。

谢：同意法制部门意见。

翁：同意法制部门意见。

康：同意法制部门意见。

黄：同意法制部门意见。

纪：同意法制部门意见。

李：同意法制部门意见。

：同意法制部门意见。

曾：大家都同意法制部门意见，那今天会议同意不予采纳其陈述申辩意见，按照告知书金额处罚。



#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发文处理单 ( )

缓急程度: \_\_\_\_\_

签发:	审(会)稿:  会稿单位: _____ 2022.1.6	核稿:  2022.1.6
密 级: 保密期限: 定密依据:	公开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自 起)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自 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开	不公开理由:

主办单位: \_\_\_\_\_ 拟稿人: \_\_\_\_\_

拟稿日期: 2022.1.6 联系电话: \_\_\_\_\_

公文标题: 2022年第1次环境法制委员会会议纪要

主 送:

抄 送:

内 抄:

主题词:

复核:

发文字号: 泉环法字 [2022]   号	附件: 份	份数: 份
-----------------------	-------	-------

(正文附后)

泉丰环法纪要〔2022〕1 号

## 2022 年第 1 次环境法制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2 年 1 月 6 日，丰泽生态环境局局长 主持召开丰泽生态环境局法制委员会，现纪要如下：

### 一、泉州 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法》案

会议听取了政策法规股关于泉州市宏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法》案的情况汇报。

2021 年 12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查明位于 由泉州 运营，根据 12 月 13 日在线监控数据，污水处理厂氨氮出水浓度日均值为 1.801mg/L，超出环评批复的 1.5mg/L 的标准。

会议讨论研究，同意承办部门的处罚意见、法制部门的



审查意见，即对当事人泉州[ ] 司环境违法  
行为，决定“罚款 11.41 万元”。

## 二、泉州市丰泽[ ] 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案

会议听取了政策法规股关于泉州市丰泽区轩枝发水泥制品厂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案的情况汇报。

2021 年 11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查明位于 [ ] 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生产。现场检查时发现：1. 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投产至今尚至今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 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会议讨论研究，同意承办部门的处罚意见、法制部门的审查意见，即对当事人泉州[ ] 环境违法行为，决定“罚款 25.24 万元”。

## 三、泉州市[ ] 行政案处罚陈述申辩

会议听取了政策法规股关于泉州市 [ ] 提交的陈述申辩理由及给予减免处罚的申请。

会议讨论研究，认为泉州市[ ] 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免于处罚的条件，不予采纳其陈述申辩意见。

出席：

记录：

附：2022 年 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集体讨论行政处罚案件记  
录

#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丰环法纪要（2022）1 号

## 2022 年第 1 次环境法制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2 年 1 月 6 日，丰泽生态环境局局- 三持召开丰泽生态环境局法制委员会，现纪要如下：

### 一、泉州市： 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法》案

会议听取了政策法规股关于泉州i 限公司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法》案的情况汇报。

2021 年 12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查明位于 勺运营，根据 12 月 13 日在线监控数据，污水处理厂氨氮出水浓度日均值为 1.801mg/L，超出环评批复的 1.5mg/L 的标准。

会议讨论研究，同意承办部门的处罚意见、法制部门的

审查意见，即对当事人[ ]环境违法行为，决定“罚款 11.41 万元”。

## 二、泉州市[ ]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案

会议听取了政策法规股关于泉州市丰制品厂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案的情况汇报。

2021 年 11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查明位于[ ]，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生产。现场检查时发现：1. 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投产至今尚至今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 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会议讨论研究，同意承办部门的处罚意见、法制部门的审查意见，即对当事人泉州市[ ]环境违法行为，决定“罚款 25.24 万元”。

## 三、泉州市[ ]行政案处罚陈述申辩

会议听取了政策法规股关于泉州市提交的陈述申辩理由及给予减免处罚的申请。

会议讨论研究，认为泉州[ ]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免于处罚的条件，不予采纳其陈述申辩意见。

出席：

记录：

附：2022 年 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集体讨论行政处罚案件记  
录

#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发文处理单 ( )

缓急程度: \_\_\_\_\_

签发:	审(会)稿:	核稿:
2022.1.7	会稿单位: 2022.1.7	2022.1.7
密 级: 保密期限: 定密依据:	公开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自 起)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自 起)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公 开	不公开理由:

主办单位: 法规股

拟 搞 人: \_\_\_\_\_

拟搞日期: 2022.1.7

联系电话: 2256359

公文标题:

行政应诉先(听证)告知书

主 送:

泉州市丰泽科技技术限制品厂

抄 送:

内 抄:

主题词:

复核:

发文字号: 丰环告 [2022] 1 号

附件: 份

份数: 份

(正文附后)

丰环罚告〔2022〕1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泉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人：XXXXXXXX

详细地址

当事人位于福建

，主要从事水泥砖等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原料（石粉、水泥）→拌料→压制→成品。2021年11月1日，泉

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生产。现场检查发现：生产台账表明当事人近期均有生产，当事人从事的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大类的“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的情形，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当事人于 2017 年 7 月份投产，至今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2. 投资人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复印件一份；
4.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附图》《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照片一组（共六张）；
5.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二份；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节选复印件一份。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



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当事人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第二条第（二）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終了之日起计算。因此，‘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終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投产于2017年7月，建设行为終了已超过二年追溯期，对当事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和《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本机关已依法向当事人下达《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泉丰环责改字〔2021〕16 号），现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此告知书后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此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地 址：丰泽区津淮街东段源霞路西侧环保大楼

联系股室：政策法规股

联系电话：2256529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7 日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丰环责改字（2021）16 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泉州市

：

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投资人：，公民身份

号码：。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对你

厂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堆场位于福建省泉州

主要从事水泥砖等水泥制品生产加工。1. 自 2021 年 7 月注册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并投产至今，未办理发改项目立项备案，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未自行组织环保防污染设施竣工验收。2. 筛料、制砖等生产车间未密闭、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等防污染设施，其

主要污染物粉尘、噪声直排界外环境。以上事实，有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十九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厂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40 天内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厂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3日



#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发文处理单 ( )

紧急程度: \_\_\_\_\_

签发:  [Redacted]	审(会)稿:  [Redacted]	核稿:  [Redacted]
2021.11.3	会签单位: 2021.11.3	14 3/11

密 级: 保密期限: 定密依据:	公开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自 起)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自 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开	不公开理由:
------------------------	--	--------

主办单位: 泉州光大 拟稿人: [Redacted]

拟稿日期: 2021.11.3 联系电话: 22563110

公文标题: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主 送: 泉州丰泽区轩松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抄 送:

内 抄:

主题词: \_\_\_\_\_ 复核: \_\_\_\_\_

发文字号: 泉环发政字〔2021〕16号 附件: \_\_\_\_\_ 份数: \_\_\_\_\_ 份

(正文附后)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泉丰环责改字〔2021〕16号)	
受送达人 名称或姓名	泉州 [REDACTED]	
送 达 地 点	福建省泉州市 [REDACTED]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 盖章)及收件日 期	[REDACTED] [REDACTED]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2021年11月4日
送达人 (两人签字)	[REDACTED]	2021年11月4日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丰环罚告〔2022〕1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泉州市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

投资人：

详细地址：

当事人位于福

路

，主要从事水泥砖等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原料（石粉、水泥）→拌料→压制→成品。2021年11月1日，泉



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生产。现场检查发现：生产台账表明当事人近期均有生产，当事人从事的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大类的“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的情形，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当事人于 2017 年 7 月份投产，至今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2. 投资人刘光轩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复印件一份；
4.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附图》《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照片一组（共六张）；
5.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二份；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节选复印件一份。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



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当事人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第二条第（二）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投产于2017年7月，建设行为终了已超过二年追溯期，对当事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和《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本机关已依法向当事人下达《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泉丰环责改字〔2021〕16 号），现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此告知书后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此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地 址：丰泽区津淮街东段源霞路西侧环保大楼

联系股室：政策法规股

联系电话：2256529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7 日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丰泽）

##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泉州市		
送达地点	局三楼办公室		
案由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送达文书名称	字 号	收 到 时 间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 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	丰环罚告 〔2022〕1 号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 注:			
送达机关：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丰泽）	签发人		
	送达人		

注：发生拒收情况时，其他人员在场，记明情况，留下送达文件即为送达。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丰环罚告〔2022〕1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泉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人：

详细地址：福建省：

当事人位于福

主要从事水泥砖等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原料（石粉、水泥）→拌料→压制→成品。2021年11月1日，泉



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生产。现场检查发现：生产台账表明当事人近期均有生产，当事人从事的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大类的“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的情形，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当事人于 2017 年 7 月份投产，至今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2. 投资人刘光轩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复印件一份；
4.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附图》《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照片一组（共六张）；
5.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二份；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节选复印件一份。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

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当事人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第二条第（二）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投产于2017年7月，建设行为终了已超过二年追溯期，对当事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和《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本机关已依法向当事人下达《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泉丰环责改字〔2021〕16 号），现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此告知书后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此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地 址：丰泽区津淮街东段源霞路西侧环保大楼

联系股室：政策法规股

联系电话：2256529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7 日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丰泽）

##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泉州市丰泽		
送达地点	局三楼办公室		
案由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送达文书名称	字 号	收到时 间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 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	丰环罚告 〔2022〕1号	2022年1月10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 注：			
送达机关：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丰泽）	签发人		
	送达人		

注：发生拒收情况时，其他人员在场，记明情况，留下送达文件即为送达。



#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发文处理单 ( )

缓急程度: \_\_\_\_\_

签发:	审(会)稿:	核稿:
	会稿单位:	
密 级: 保密期限: 定密依据:	公开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自 起)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自 起)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公 开	不公开理由:

主办单位: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 拟稿人:

拟稿日期: 2022.1.20 联系电话:

公文标题: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主 送: 泉州市丰泽区轩枝发水泥制品厂

抄 送:

内 抄:

主题词:

复核:

发文字号: 泉环字〔2022〕33号 附件: 份 份数: 份

(正文附后)

闽泉环罚〔2022〕33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投资人：3

详细地址：福建

当事人位于福建省泉

主要从事水泥砖等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原料（石粉、水泥）→拌料→压制→成品。2021年11月1日，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生产。现场检查发现：生产台账表明当事人近期均有生产，当

事人从事的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大类的“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的情形,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当事人于 2017 年 7 月份投产,至今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2. 投资人刘光轩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企业类型;
4.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附图》《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照片一组(共六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 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二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节选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 月 10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丰环罚告〔2022〕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当事人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第二条第（二）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投产于2017年7月，建设行为终了已超过二年追溯期，对当事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和《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本机关已依法向当事人下达《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泉丰环责改字〔2021〕16号），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柜台缴交罚款（无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罚款缴纳后，请持缴款凭证至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法规股（地址：泉州市区津淮街东段源霞路西侧环保大楼；联系电话：22565292）办理缴销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D 栋 141 室）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